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文件

青西新民〔2021〕25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1 年度 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便民服务中心
机关各工作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1 年度民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2021 年 2 月 24 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1 年度民政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新区民政事业发展的关键之年。全区民政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以加强综合能力建设为保障，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大力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不断开创新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1. 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抓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党员干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进民政各项工作任务部署落实落地。

2. 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动员新区民政系统党员干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确保民政系统干部职工

思想上的纯洁和行动上的自觉。深入开展“述理论、述政策、述典型”暨“每月一讲”活动，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上来，落实到加快建设开放新区、现代新区、活力新区、时尚新区的各项实践中去。

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3. 切实加强组织建设。以基层党支部建设为重点，围绕发挥党组的核心领导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创建“红旗党组织”。持续抓好支部委员的教育培训，抓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引导民政系统党员干部争创“模范机关”和模范机关干部，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4.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规范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双报到”等制度的落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

5.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清廉新区”建设攻坚行动，建设清廉民政、清廉社区、清廉文化。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压实责任，传导压力。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大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和警示教育力度，扎实开展民政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活动，做到立查立改。加大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和警示教育力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

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严防腐败问题发生。

三、实现养老精细化服务新突破

6. 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继续深化“1+N+6”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年内再建设20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50处服务驿站，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7. 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协同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等区直部门以及各镇街，摸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底数，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不到位、配建不到位、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等问题进行整改落实。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四同步机制落实到位，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

8. 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依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开展以“六助”服务为基本内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足居家老人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将签约家庭养老床位作为激活养老服务市场、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关键一环来抓，推进家庭养老床位签约，实施适老化改造，将养老服务送到老年人家中。

9. 推进养老综合体建设。推动已建成的街道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办理消防、医疗、医保、长护险等资质，打造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在全区8个农村镇，依托已建成或正在选址建设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打造8处2000平方米以上、融合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的综合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增加农村养老服务供给。

10. 加快智慧养老步伐。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平台功能，实现智慧养老卡全区通用。完成家庭养老床位签约监管功能模块开发，实现与市级平台对接。

11. 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机制。探索建立符合新区实际的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运行机制，搭建起覆盖全区的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运行网络，丰富养老服务供给，实现互助式养老。

12.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驿站服务质量抽查，将抽查结果与星级评定挂钩，督促服务企业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消费引导金作用，推动服务企业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进一步激活养老服务消费市场。加强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将补贴发放与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挂钩，增强养老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

13. 保障老年人福利。健全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认真做好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补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福利。

四、实现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新突破

14. 推进村（居）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研究出台村（居）自治组织民主管理等相关工作运行机制，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抓好社区治理队伍能力素质培训，深入推进村（居）民主议事协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做好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

15. 健全城乡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深化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引导社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拓宽服务渠道，优化服务措施，提升社区服务水平。进一步发挥社区“四社联动”机制优势，提高社区治理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使用效能，逐步形成多元参与、协商共治和良性互动的社区服务局面。

16. 加强样板社区建设。抓好《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围绕“组织、制度、自治、服务、环境”五个方面，继续开展“阳光社区”创建活动，深化村（居）务公开工作，着力打造一批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共建共享的城乡社区“阳光村（居）务示范点”。加快新型社区邻里中心建设，打造 30 处社区花园。

17. 厘清城乡社区工作清单化职责。深入开展村（社区）“牌子多”问题集中整治，落实社区工作准入清单制，规范村级权力运行。落实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办事清单，持续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推广“一窗受理、全科服务”社区治理模式，提炼社区优秀工作法，总结先进社区工作经验，推动新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五、实现绿色文明殡葬改革和婚俗改革新突破

18. 按期完成小珠山区域坟墓搬迁任务。督促相关街道加快推进集中式公墓和怀念堂建设进度，同步开展摸底排查，提前制定搬迁方案，确保清明节之前全面完成小珠山区域坟墓搬迁工

作。

19. 加快节地生态型殡葬设施建设。落实新区殡葬设施布点规划，将布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指导镇街加快怀念堂或集中式公墓建设，有效解决坟墓新增问题。扩大散坟整治区域范围，巩固深化散乱坟墓两年攻坚整治工作成果。

20. 加强区级公益性生态公墓规范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生态公墓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管理公墓，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和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托区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广泛采取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明白纸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引导推行绿色生态葬法，推广鲜花祭祀、植树祭祀、网络祭祀等文明祭祀行为，充分发挥生态公墓便民惠民作用，促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

21. 深化文明婚俗改革。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持续传承和弘扬良好家风家教，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有效遏制婚事办理过程中的高价彩礼、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引导树立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22. 健全移风易俗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长效机制，继续抓好《青岛市禁止焚烧抛撒丧葬祭奠物品规定》落实，抓住清明、冬至等关键节点，开展禁烧禁抛丧葬祭奠物品专项行动，巩固深化阶段性工作成果，推动形成文明殡葬新风。整顿规范村居红白理事会，严厉打击红白理事会助推大操

大办、借机敛财等行为，确保理事会充分发挥推动丧事简办、倡树文明新风的作用。

六、推动困难群众兜底救助落地落实

23. 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抓好统筹完善救助体系意见落实，加快构建政府领导、部门共建、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城乡统筹的“大救助”工作格局。依托全省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试点，整合各级各相关部门的社会救助资源和信息，形成覆盖全区所有救助对象、信息完整准确的数据库，整合“碎片化”救助资源，充分发挥救助资源的最大效益，提升救助质量，确保救助全覆盖、救助不遗漏、救助不重复。

24. 实施精准救助。扎实做好省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和市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实践工作，立足精准救助，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落实新区家庭收入核定办法，细化收入评估标准，规范评估认定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建立主动发现三级网络，提升主动发现、及时救助能力，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精准救助。

25. 开展多维救助。继续打造“一米阳光”心理救助品牌，广泛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心理救助，发挥心理专家队伍、专业社工队伍、心理志愿者队伍作用，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及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有需求的困难群众，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多样化的心理救助服务。

26. 巩固深化脱贫攻坚成果。重点关注持续增收能力弱、返

贫风险高的易返贫人口，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着力防范脱贫群众返贫，切实兜牢兜准兜实民生底线。

七、推动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落地落实

27. 加快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继续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完善孵化功能，推行“1+1+N”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模式，加大社区社会组织，特别是枢纽型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力度，年内孵化培育社会组织 10 家。结合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深入开展“益路同行”公益创投项目，筛选并实施优质公益项目 10 个，推动社会组织有效参与社区治理。深化优秀社会组织创建活动，优化创建标准，激发全区社会组织争先创优热情。

28. 强化社会组织监管。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文书，并扎实开展对社会组织的抽查和专项检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按照 5% 以上的比例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抽查，重点对全区行业协会商会的涉企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收费情况依法处置，及时查处违法、非法社会组织，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29. 夯实社会组织发展根基。深入抓实社会组织年报，力争年报覆盖 90% 以上的社会组织，在年报率上实现新的突破。编制第三批社会组织名录，为规范扶持、管理社会组织提供资源和依据。结合社会组织发展实际，规范完善档案室建设，为档案查询、利用提供便利。

30. 优化社会组织评估体系。完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体系，深入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积极

参加评估，力争在参评率上实现新突破，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以制度促评估，以评估促规范，推动社会组织有序健康发展。

31.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加大《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升慈善组织运行能力和水平。研究出台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推动构建新区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加快募救形式创新，有效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等更多困难群体得到慈善关爱。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管，督促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依法规范公开募捐行为。加大对非法公开募捐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良好的慈善事业发展环境。

32. 加快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不断壮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抓好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继续保持持证社工人才良性增长势头。评选新区首届和谐使者，调动社会工作者的积极性，提高社会工作认知度。扎实推进志愿者、志愿服务团队网上注册工作，不断提升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居民常住人口比例。

33. 开展社会工作站建设。试点建设镇建社会工作站 8 个，面向困难群众、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民政服务对象，开展政策落实、需求评估、资源链接、决策支持等专业化、精细化社会服务工作，提升民生服务效能，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八、推动困难儿童和残疾人福利保障落地落实

34. 保障困难儿童福利。实施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提标，将新区散居孤儿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500 元，重点困

境儿童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0 元。充分发挥困境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救助工作领导机制协调作用，做好全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换届更新培训工作，链接相关社会组织，为困境未成年人开展专业社工服务，持续提升困难儿童关爱保护温度。依法依规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35. 保障残疾人福利。做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严格审核重度残疾人申请材料，及时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指导相关镇开展好全省贫困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试点工作，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九、推动区划地名管理落地落实

36. 提升区划地名管理水平。继续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重点做好国家标准地名词典释文编写、核校和省市地名志、地名词典词条的编制返稿等工作。适应城市建设需要，提前介入并统筹做好新建道路命名。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十、实现民政服务规范化水平新提升

37. 提升殡仪馆服务水平。加强殡仪馆内部管理，广泛宣传新馆的新形象和殡仪服务流程，全面提升殡仪服务软实力。加强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殡葬用品招标采购工作，加强遗体运输车辆管理，促进殡葬管理服务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切实减轻居民负担。

38. 提升福利中心专业化服务水平。研究出台更加有力的举措，切实提升中心的知名度，提高中心老人的入住率。加强福利中心内部规范化管理，全力打造“乐康家园”品牌，将中心真正打造成为老年人颐养天年的温馨家园。

39. 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高质量完成婚姻登记历史档案补录工作，完善婚姻登记数据信息，全面提高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利用水平，为全省能办、全国通办打好基础。

40. 提升流浪乞讨救助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不断加强车站、码头、桥梁涵洞、废弃房屋等重点区域排查，积极引导街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接受入站救助。加大寻亲助返力度，强化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加强人脸识别、指纹识别、DNA 比对等技术综合应用，打造“互联网+寻亲”流浪乞讨寻亲救助服务模式。

十一、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

41. 提升基层民政能力。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定期开展民政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民政干部经办服务能力。

42.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围绕“建设一流干部队伍、创造一流工作业绩、树立一流民政形象”目标，继续深化“植根于内心的修养，无需提醒的自觉，以约束为前提的自由，为别人着想的善良”民政机关文化建设，不断强化民政干部“公心、爱心、热

心、细心、舒心”服务意识，始终保持“蓬勃向上的朝气、敢于创新的勇气、勇争一流的锐气”精神状态，努力建设“业务数据一口清，政策规章一本通，公文写作一稿精，电脑操作一键准，信访办理一月销”民政干部队伍。

43. 推进民政法治建设。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加大民政政策创制力度，深化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促进民政惠民政策更接地气、更有温度。

44. 加强民政宣传力度。围绕全区民政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加强正面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回应群众关切，大力传递民政声音，积极塑造民政爱民形象。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发布民政政策信息，加强民政惠民政策宣传，切实提升社会知晓度。抓好典型培树，塑造一批鲜活有生命力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迹，引导广大民政干部爱岗敬业、争创一流，促进全区民政系统形成一心一意谋发展、聚精会神搞建设的生动局面。

45. 健全民政系统常态化防范化解风险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有效防范和化解民政领域风险。加强民政系统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形成机构自查、第三方排查、局督查的安全生产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加强养老、救助管理、殡仪服务、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指导督促服务机构落实落细常态化防

控措施，保障民政服务对象健康安全。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增强民政干部保密意识和保密观念。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依法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维护新区社会和谐稳定。